责任编辑/马政 视觉/杨红亚 组版/景小燕 校对/肖怡甜

延安日报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

重大调整！新冠病毒感染将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 **陈芳 董瑞丰**）新冠病毒感染将自2023年1月8日起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

国家卫生健康委26日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根据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当日印发《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方案指出，综合评估病毒变异、疫情形势和我国防控基础等因素，我国已具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基本条件。

根据方案，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

实施“乙类乙管”后，我国防控工作目标将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乙类乙管”：防控措施带来哪些改变？风险如何防范？

——权威专家详解新冠病毒感染实行“乙类乙管”

新华社记者 陈芳 董瑞丰

新冠病毒感染将自2023年1月8日起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社会广泛关注。

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法定程序是什么？防控措施带来哪些改变？如何有效防范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邀请权威专家——国家疾控局传防司司长雷正龙、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所长许文波、中国疾控中心应急中心主任李群进行了解读。

问：我国的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主要依据什么标准划分的？目前，甲类和“乙类甲管”的传染病有哪几种？

雷正龙：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发生时的危害程度，法定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现行法定传染病病种共40种，其中甲类2种、乙类27种、丙类11种。目前，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乙类甲管”的传染病包括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2种。

问：“乙类甲管”传染病与“乙类乙管”传染病在防控措施方面的主要不同点何在？

雷正龙：在疫情防控方面，“乙类甲管”与“乙类乙管”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报告时限方面。对于“乙类甲管”传染病，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在发现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对“乙类乙管”传染病，应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

二是隔离措施方面。“乙类甲管”传染病对疑似病人以及病人、病原携带者进行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人以及病人、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乙类乙管”传染病根据病情需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是区域管理方面。对已经发生甲类（包括“乙类甲管”）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可以采取隔离措施；对于甲、乙类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时，可以采取限制聚集性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

四是交通卫生检疫方面。发生甲类（包括“乙类甲管”）传染病时，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乙类乙管”传染病不实施该措施。

问：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法定程序是什么？调整后会出现哪些风险？如何有效防范？

雷正龙：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有关条款规定，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回归“乙类乙管”可能会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调整后由于不对传染源及密接人员采取隔离措施，可能造成新冠病毒感染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二是短时间内新冠病毒感染者大幅增多将明显增加就医需求，同时医务人员自身感染将导致医疗服务供给减少，因此调整初期部分地区将可能出现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现象。三是调整初期，部分公众对新冠疫情的快速上升可能出现焦虑情绪，担心新冠感染后的健康危害。

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平稳实施。一是加强健康教育。普及新冠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倡导做好个人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帮助公众合理用药、正确就医，保持平和心态、乐观心情。二是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前做好医疗资源准备，统筹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分级分类诊疗机制。三是加强药物供应保障。做好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病毒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等准备，通过各种途径及方式，满足居民购药用药需求。

问：调整后在疫情防控方面，政府责任是否有变化？各部门是否还有责任？

雷正龙：我国的疫情防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各有关部门继续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二是完善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药品和检测试剂准备，三是加大医疗资源建设完善和建立分级分类诊疗机制，四是完善人群核酸和抗原检测策略，五是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和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六是强化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防控，七是强化疫情监测，八是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将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

问：政策调整后，个人如何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许文波：一是个人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坚持规律作息、锻炼身体、健康饮食、保持良好心态等健康生活方式。

二是应当注意自身防护，勤洗手、遵守咳嗽礼仪、文明用餐；保持居室整洁，常通风，清洁为主，必要时使用消毒剂；前往人群聚集场所时应规范佩戴口罩。

三是可适当储备相关药物，在出现疑似新冠症状后，可先进行自我抗原检测，若结果为阳性，且症状较轻时，可居家治疗；若出现症状加重趋势，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四是新冠病毒检测阳性或具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尽量避免外出。老年人、具有基础性疾病重症高风险人群、孕妇、儿童等特殊人群尽量不外出。

问：政策调整后，如何有效地保护老年人、孕妇、儿童等脆弱人群？

许文波：一是老年人、严重基础病患者、孕妇、儿童等脆弱群体首先要做好自我防护，勤洗手、规范佩戴口罩，避免前往人群聚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如必须前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居室要经常通风，注意保持家庭环境卫生，接收快递等物品做好个人防护和适度外表消毒。

二是符合疫苗接种要求的，应当尽早完成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接种。尤其是60岁以上、有基础性疾病等重症高风险人群，应接尽接、应接早接，对保护自身健康极其重要。

三是尽可能减少老年人、孕妇、严重基础病患者、儿童等脆弱群体的感染机会，若家庭同住人员中感染者，居家治疗期间可单独安排在一个房间内，避免与相关人员接触。

四是社区摸清老年人、孕妇等脆弱人群群体底数，关注相关人员用药及治疗需求，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五是社区和家人关心关爱脆弱群体的心理健康，使其保持愉悦心情，适量运动，增强机体免疫力。

问：实行“乙类乙管”后，新冠疫情监测、数据收集、报告和发布要求有哪些变化？

李群：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传染病后，疾病监测、报告和对外发布等工作，也要做出一些调整：

一是调整公布内容。保留确诊病例、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不再公布密切接触者相关信息。

二是调整公布频次，根据疫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调整为每月一次。

三是调整监测内容。将前期以每一个病例为重点的监测，调整为以疫情趋势、重点人群为重点的监测，在继续做好传染病网络直报的基础上，开展医疗机构和社区人群哨点监测等多种形式的监测，加强病毒变异监测，相关监测结果将在中国疾控中心网站上公布。

问：是否有可能再进一步将新冠病毒感染降至丙类传染病？从乙类降至丙类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李群：根据传染病传播方式、传播速度、流行强度以及对人体健康、对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传染病防治法将法定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丙类传染病通常是一些常见、多发的传染病，像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手足口病等共11种。对这类传染病防控重点是关注其流行趋势，控制暴发流行。

是否进一步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丙类传染病，取决于它的危害程度，需要持续监测疾病发病情况和病毒变异情况，有了充分依据后，经过科学评估，再考虑是否从乙类调整至丙类。一般来说，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病毒毒株较为稳定，毒力致病力最好能进一步降低；二是对疾病的认识更加全面、系统，预防和治疗手段更加成熟；三是群众对疾病风险有更为充分的认知，个人防护能力不断提高。目前尚需一定时间去观察研究，积累更多科学数据进行评估。

问：政策调整后，疫情应对组织体系、应对体制是否会相应地进行调整？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是否还会坚持？

李群：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疫情应对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一直在根据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和病毒变异情况，并结合我国疫情防控实践，因时因势因地进行优化、调整、完善。此次调整后，各地可以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和防控措施实施效果，深入研究论证，继续优化、调整、完善疫情应对的组织体系、应对机制，以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一直是我国应对各类传染病疫情的成功经验总结。今后仍要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持续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持续开展病毒变异监测和分析研判，持续优化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用好群防群控、联防联控这一重要法宝。

质量提升多点发力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市全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综述

记者 **孙艳艳**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质量工作始终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服务”工作思路，注重把握质量发展规律，通过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搭建“技术+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科研攻关、主动靠前服务、推动成果转化等发展路径，努力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一串串不懈奋斗的闪光足迹编织出一条条金色耀眼的光环，照亮着延安人民对建设质量强市的美好愿望。

食品安全打造“延安样本”

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买得放心、用得放心。

近年来，我市传承延安精神，打造食品安全监管“延安样本”。全力筑牢食品安全保障防线。坚持把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了责任追究、考核评议、事权清单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和平安建设考核，真正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地夯实。争取各级财政资金5041万元，建成市食品检测中心和洛川县分中心；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3个、省级示范监管所66个，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基层监管能力同步提高。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实效。针对食品小作坊监管难题，创造性推行小作坊合格产品身份标识“一票通”制度，作为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推行率达到100%；针对小餐饮风险控制点，制定推行了小餐饮“三池五柜八有一整洁”设置标准，省局在我市召开全省小餐饮整治现场会进行推广。在全省率先开展“明厨亮灶”改造，全市实施“明厨亮灶”改造餐饮单位达到93%，改造数量和质量均居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开展以“三有两戴两提示一奖励”为主要措施的文明餐桌创建活动，弘扬传统美德，杜绝餐饮浪费，将免费提供打包盒、打包袋作为红白家宴、集体聚餐“最后一道菜”，已成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和消费者的自觉行动。

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围绕群众关注的豆芽豆腐、肉馅、熟食等重点品种和夜市、早市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凌晨五点半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延安本地人熟悉和喜爱的面皮、羊蹄等特色小吃质量提升行动，制定13个地方特色食品生产技术通用标准，打造了百家地方特色小吃示范店。以“食品安全你我同查”视频直播活动为切入点，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主体责任，直播视频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热点和餐饮行业规范管理的活教材，市市场监管局官方抖音跃居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抖音排名第二，累计点赞量达173万次，浏览量达2.5亿次，成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新抓手。

同时，我市坚持高标准打造高质量，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强标准创新，强化标准实施监督，以标准支撑高效能治理，推进高标准提升治理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扣延安市特色农业、红色旅游服务业等主导产业，不断强化标准技术支撑。先后制定出台《洛川苹果标准综合体》《巨菌草生产技术标准综合体》《延安特色小吃制作工艺规程　子长绿豆凉粉》《梁家河小米》等61项地方标准体系，加强对我市特色产业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支持，并延伸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增值增效链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站式服务夯实质量基础

延安市宝塔区盐业公司是一家国有小微企业，公司经营产品单一，常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举步维艰。盐业体制改革后，在得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和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各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后，主动联系市场监管部门，希望在产品质量、产品标准以及检验检测方面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得到相关帮助，突破企业发展瓶颈。

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领导小组及时整合市区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工作人员组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小分队，深入企业一线查看生产条件，主动联系专家和技术人员，解析相关产品检验方法。通过多次调研沟通，在该公司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建议企业在稳固守住食用碘盐的基础上，依据盐产品的市场需求，丰富盐产品市场供给，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严把产品执行标准，强化检验检测把关，同时，注重企业品牌效益。

在服务小组和企业共同努力下，帮助企业制定了《软水盐》等4项企业标准和进货验收技术要求，帮助指导注册“宝晶凌”品牌，市质检院检验检测技术专家帮带企业检验检测人员进行16人次检测指导，免费检测产品23批次。目前，延安市宝塔区盐业公司拥有自主品牌产品2个，代理盐产品12种，形成涵盖食用、工业盐、洗护等系列盐产品体系，主导产品食用盐中氯化钠含量从99%提高到99.7%。企业以产品技术标准为基础，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建立自主品牌为抓手，不断丰富产品市场供给，满足不同消费者高质量需求，从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连年亏损状态，到2022年7月实现扭亏为盈。

延安市宝塔区盐业公司是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质量帮扶的170家中小微企业其中之一。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的质量基础支撑作用，创新性打造出线上+线下、一个服务中心+N个服务工作站，一个资源协调办公室+N支专家团队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综合利用质量监督抽查、专家团队、技术力量、执法监督，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质量诊断、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技术帮扶，帮助企业解决质量问题172项，为499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检定服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提质增效提供强力支撑。

为了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我市先后投入700余万元，研发线上“延检通”检验检测综合系统软件和延安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更新线下特种设备、计量等检验检测设备，目前已形成142类1515项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二是创新建立质量服务体系，拓宽服务企业能力。建立了以市县从事质量工作的“土专家”、龙头企业技术团队的“实践专家”、省局专家库的“高级专家”、合作院校的“专家顾问”以及首席质量官队伍为班底的N支质量专家服务队伍。三是强化产业“链主”引领带动作用，辐射产业质量提升。立足产业“链主”企业生产及管理优势，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为目标，提高产业整体质量水平。四是主动融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借助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的综合创新平台，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融合双方科技创新成果、优秀的专家团队、众多的资源载体，通过解读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专项帮扶等服务手段，为企业和“秦创原”的专家及科研团队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全要素技术服务，破解制约产业链的关键技术瓶颈，合力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技术帮扶助力产业质量提升

延安市石油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历程长、产业链条完备，现存11家规模以上企业和200家左右配套中小微企业。然而，这项特色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自有知识产权技术较少、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短板弱项问题较为突出。

为破解这一难题，市委、市政府先后印发《延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20条措施》《延安市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办法》《2022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激励措施，组织开展首届延安市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把全产业链作为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主攻方向，突出转型升级的主体培育，扶大扶优扶强，培育推荐2家石油装备制造企业申报第十届陕西质量奖评选。通过政策激励和引导，以市场淘汰的方式，关停小、杂、乱企业，推动企业规范化、聚合式发展，实现产业合理布局、良性竞争、整体提升的集聚集群效应。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帮扶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联合延安大学建立延安市知识产权人才库，开设专利转移转化业务窗口。主动上门服务，宣讲知识产权政策，积极帮扶石油装备制造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帮助企业取得专利技术84项，支撑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

聚焦科技创新能力，激发转型升级活力。坚持以服务科技创新为统领，针对企业卡脖子关键问题，积极融入科研创新平台，努力激发企业转型升级活力。一方面依托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汇聚的科技创新成果、优秀的专家团队、众多的资源载体，积极搭建企业提出关键科技创新需求，秦创原科学家团队技术攻关，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全环节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协同攻关技术难题。另一方面倡导协助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通过建立院士工作站，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人才发展和产业发展的高度融合。

目前，全市石油装备制造行业建立2个院士工作站，与国内石油院校、油田及钢厂各领域顶尖专家参与的专家委员会、油套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油管材计量检测实验室、油井管联合研究与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油气田腐蚀控制与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23个机构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平台。帮扶企业在国际标准基础上建立企业标准和技术要求16项，获得自有知识产权专利证书84张。产品质量合格率从97%提高到99%，市场份额占比由原来陕北地区的5%左右提升到现在的25%左右，延长石油板块市场份额占比达到75%，企业利润增加4251万元。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夯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全覆盖试点工作，延安市积极推进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在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7家规上企业进行首席质量官聘任试点。

试点工作启动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参与，组织园区45家企业负责人、企业首席质量官，及时召开首席质量官聘任全覆盖试点动员会，推动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落实首席质量官聘任制度。市场监管部门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主动帮扶首席质量官在质量管理、产品标准、检验检测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合力助推聘任试点工作落实落细。

同时，我市积极组织辖区参加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云课堂”以及各类质量知识技能继续教育，持续提升能力水平。开展首席质量官质量经验交流会，录制首席质量官风采展示短视频，不断挖掘首席质量官在企业管理活动中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首席质量官示范带动作用。

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目前，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7家规上企业作为首席质量官聘任全覆盖试点，通过总结试点单位成功经验，推动整个产业由点向面拓展，形成龙头带动效应，逐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延安高新技术开发区45家企业执行首席质量官聘任制度，首席质量官在企业质量工作和战略决策中不断发挥作用，“提质强企”效能明显。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如今，在一系列政策激励措施的支持下，我市在传承延安精神中笃力前行，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品牌标杆引领效益日益凸显，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带动战略，推进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等科学管理模式和方法，强化标准技术引领，全力提高质量基础设施供给，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延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⑧